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促使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2102)

(GEM股份代號：814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提交續期申請。本公司已申請(i) 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轉板上市(由GEM轉往主板)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GEM除牌。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142)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2102」於主板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轉板上市適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票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提交續期申請。本公司已申請(i) 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轉板上市(由GEM轉往主板)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第一上海及西證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保薦人，以就轉板上市(由GEM轉往主板)提供意見。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的刊發日期)為止，西證一直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董事會欣然公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GEM除牌。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142)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2102」於主板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轉板上市適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於香港從事(i)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ii)租賃重型設備；及(iii)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本集團業務概要」一段。

鑒於GEM定位及被視為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加上主板的進入門檻較GEM為高，因此董事認為主板乃為較成熟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並被視為享有較高地位。因此，轉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增加業界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從而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交投量，並提高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於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財務靈活性。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不擬於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 本集團業務概要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九年。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GEM上市以來並無更變其主要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收入	收入貢獻	收入	收入貢獻	收入	收入貢獻	收入	收入貢獻	收入	收入貢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重型設備及										
零部件	274,999	93.9	546,903	91.2	<b>501,954</b>	<b>87.8</b>	357,144	88.5	<b>351,337</b>	<b>73.9</b>
租賃重型設備	14,010	4.8	47,383	7.9	<b>65,846</b>	<b>11.5</b>	43,130	10.7	<b>120,046</b>	<b>25.3</b>
維護及輔助服務	3,784	1.3	5,533	0.9	<b>4,249</b>	<b>0.7</b>	3,073	0.8	<b>3,720</b>	<b>0.8</b>
總計	<u>292,793</u>	<u>100.0</u>	<u>599,819</u>	<u>100.0</u>	<u><b>572,049</b></u>	<u><b>100.0</b></u>	<u>403,347</u>	<u>100.0</u>	<u><b>475,103</b></u>	<u><b>100.0</b></u>

本集團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在此業務模式下，銷售業務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收入的最大部分。本集團餘下收入部分來自重型設備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

###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i)提供無需改裝之現貨；(ii)提供按客戶要求需要改裝之現貨；及(iii)於客戶發出訂單後向本集團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的方式為客戶提供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銷售業務產生大部分收入，其中一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銷售重型車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來自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子分部的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土方設備</b>					
<b>重型車輛</b>					
— 全新	83,851	134,904	<b>239,078</b>	166,820	<b>202,196</b>
— 二手	147,003	336,197	<b>202,048</b>	143,298	<b>106,910</b>
	<u>230,854</u>	<u>471,101</u>	<u><b>441,126</b></u>	<u>310,118</u>	<u><b>309,106</b></u>
<b>土方設備附屬裝置</b>					
— 全新	5,141	5,642	<b>6,491</b>	5,014	<b>2,690</b>
— 二手	839	14	<b>528</b>	120	<b>—</b>
	<u>5,980</u>	<u>5,656</u>	<u><b>7,019</b></u>	<u>5,134</u>	<u><b>2,690</b></u>
<b>小計</b>	236,834	476,757	<b>448,145</b>	315,252	<b>311,796</b>
<b>其他重型設備</b>					
— 全新	12,742	31,542	<b>32,548</b>	27,217	<b>10,958</b>
— 二手	2,835	8,636	<b>1,094</b>	201	<b>14,440</b>
	<u>15,577</u>	<u>40,178</u>	<u><b>33,642</b></u>	<u>27,418</u>	<u><b>25,398</b></u>
<b>零部件</b>	<u>22,588</u>	<u>29,968</u>	<u><b>20,167</b></u>	<u>14,474</u>	<u><b>14,143</b></u>
<b>總計</b>	<u><u>274,999</u></u>	<u><u>546,903</u></u>	<u><u><b>501,954</b></u></u>	<u><u>357,144</u></u>	<u><u><b>351,337</b></u></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以盡量把握商機。本集團銷售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大量重型車輛，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急升約104.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下跌約8.2%。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二手重型車輛的銷售額下跌，而此乃由於當時全球經濟轉差令市場對二手重型車輛的需求減少所致。然而，由於香港多項基建、填海及隧道項目（已取得香港立法會或香港機場管理局的事先撥款批准）開始動工帶動市場對全新重型車輛的需求，全新重型車輛銷售額於年內顯著增長。由於撥款批准乃就根據香港政府藍圖實行的本地公共項目而批出且相對不受環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故由此所產生對全新重型車輛的需求並無受環球經濟環境所影響，並推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新重型車輛銷售額。

此外，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於計及(i)將設備交付至進行部分該等項目的偏遠地區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ii)可能導致需要維護或更換發生故障的設備的潛在延誤；及(iii)就該等公共項目設定的時間表後，會就該等公共項目工程選擇使用全新重型設備。此外，該等項目所用的部分重型車輛為特殊重型設備。董事確認由於較難於市場上覓得同類型的二手重型車輛，因此客戶亦會向本集團購入全新重型車輛。相反，董事認為市場對二手重型車輛的需求較不受該等已獲批的公共項目影響。此外，重型車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模式並不相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於香港向香港以外地區的客戶出售大量二手重型車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客戶銷售二手重型車輛所產生的總銷售額約為153.3百萬港元，相當於自銷售所有重型車輛所產生收入的約32.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2.7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所有重型車輛所產生收入的約16.5%。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購買需要普遍較容易受環球經濟趨勢所影響，因此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該等客戶的購買數量較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手重型車輛銷量相應下跌。

來自銷售業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略為下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銷售業務錄得收入約35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357.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二手重型車輛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跌約36.4百萬港元或25.4%，乃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下滑令市場對二手重型車輛的需求減少。二手重型車輛銷售額的部分有關跌幅被全新重型車輛銷售額增長約35.4百萬港元或21.2%所抵銷，而有關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述香港多項基建、填海及隧道項目開始動工及取得進展，為全新重型車輛帶來市場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土方設備類型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收入 千港元	銷量	平均單價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銷量	平均單價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銷量	平均單價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量	平均單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千港元	銷量	平均單價 千港元
<b>重型車輛</b>															
全新	83,851	86	975	134,904	136	992	239,078	162	1,476	166,820	112	1,489	202,196	117	1,728
二手	147,003	275	535	336,197	519	648	202,048	330	612	143,298	223	643	106,910	134	798
	230,854	361		471,101	655		441,126	492		310,118	335		309,106	251	
<b>土方設備</b>															
附屬裝置	5,980	41	146	5,656	47	120	7,019	42	167	5,134	27	190	2,690	22	122
<b>總計</b>	<b>236,834</b>	<b>402</b>		<b>476,757</b>	<b>702</b>		<b>448,145</b>	<b>534</b>		<b>315,252</b>	<b>362</b>		<b>311,796</b>	<b>273</b>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相關品牌劃分的全新重型設備銷售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佔全新 重型設備 收入	銷售額貢獻 %	收入	銷售額貢獻 %	收入	銷售額貢獻 %	收入	銷售額貢獻 %	收入	銷售額貢獻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土方設備</b>										
<b>重型車輛</b>										
日立	75,450	74.2	124,895	72.6	210,362	75.7	148,306	74.5	106,520	49.4
Bell	2,780	2.7	-	-	23,157	8.3	14,699	7.4	95,232	44.1
Ammann	3,012	3.0	4,080	2.4	3,795	1.4	2,230	1.1	444	0.2
其他品牌	2,609	2.5	5,929	3.4	1,764	0.6	1,585	0.8	-	-
	<u>83,851</u>	<u>82.4</u>	<u>134,904</u>	<u>78.4</u>	<u>239,078</u>	<u>86.0</u>	<u>166,820</u>	<u>83.8</u>	<u>202,196</u>	<u>93.7</u>
<b>土方設備附屬裝置</b>										
藍寶	3,472	3.4	3,944	2.3	959	0.3	741	0.4	1,268	0.6
TLMC (附註)	720	0.7	105	0.1	1,533	0.6	1,533	0.8	-	-
Rotobec	238	0.3	520	0.3	2,554	0.9	2,014	1.0	718	0.3
其他品牌	711	0.7	1,073	0.6	1,445	0.5	726	0.3	704	0.3
	<u>5,141</u>	<u>5.1</u>	<u>5,642</u>	<u>3.3</u>	<u>6,491</u>	<u>2.3</u>	<u>5,014</u>	<u>2.5</u>	<u>2,690</u>	<u>1.2</u>
<b>其他重型設備</b>										
Airman	2,241	2.2	31,542	18.3	29,558	10.6	25,104	12.6	6,234	2.9
其他品牌	10,501	10.3	-	-	2,990	1.1	2,113	1.1	4,724	2.2
	<u>12,742</u>	<u>12.5</u>	<u>31,542</u>	<u>18.3</u>	<u>32,548</u>	<u>11.7</u>	<u>27,217</u>	<u>13.7</u>	<u>10,958</u>	<u>5.1</u>
<b>總計</b>	<u>101,734</u>	<u>100.0</u>	<u>172,088</u>	<u>100.0</u>	<u>278,117</u>	<u>100.0</u>	<u>199,051</u>	<u>100.0</u>	<u>215,844</u>	<u>100.0</u>

附註：TLMC為本集團的品牌。

本集團出售的大部分全新重型設備為土方設備，其中日立品牌的土方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最多收入(相較其他品牌的土方設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全新重型設備銷售額約74.2%、72.6%、75.7%及49.4%。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本集團一直為Bell品牌重型車輛於香港的授權分銷商。自銷售Bell品牌重型車輛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急升，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全新重型設備銷售額約2.7%、零、8.3%及44.1%。本集團所出售的日立品牌產品主要為挖掘機，而所出售的Bell品牌產品則主要為自卸車。Bell品牌重型車輛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原因是本集團於當時方開始於香港銷售Bell品牌重型車輛，並正主力發掘市場需求、識別潛在客戶及向潛在客戶介紹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多項基建、填海及隧道項目開始動工，加上本集團過去在營銷方面所作的努力，對Bell品牌重型車輛的需求因此開始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集團亦在香港就Bell品牌重型車輛成功訂立分銷權協議。因此，Bell品牌重型車輛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顯著上升。本集團亦透過取得Airman品牌動力及能源設備的分銷權進軍動力及能源設備市場，從而把握市場機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irman品牌的動力及能源設備佔全新重型設備銷售額約2.2%、18.3%、10.6%及2.9%。

### **租賃業務**

本集團按乾租或濕租的基準(即在出租設備時有否配備操作員)出租設備，並在經營租賃業務時採取靈活的機隊管理策略。視乎當時的情況，例如租賃機隊的設備狀況或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或會為銷售業務出售設備或將設備撥入租賃機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租賃機隊，且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亦穩定增長。

下表載列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類別劃分的所租出設備數量及租賃期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租出 設備數目 單位	租賃期 範圍 日數	平均 租賃期 日數	每單位平均 每日租金 港元	
<b>土方設備</b>				
重型車輛	92	1-351	76	1,782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19	7-278	124	19
<b>其他重型設備</b>	<u>45</u>	13-182	56	594
	<u><u>156</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租出 設備數目 單位	租賃期 範圍 日數	平均 租賃期 日數	每單位平均 每日租金 港元	
<b>土方設備</b>				
重型車輛	182	1-365	128	1,672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28	5-365	132	75
<b>其他重型設備</b>	<u>147</u>	3-365	218	252
	<u><u>357</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租出 設備數目 單位	租賃期 範圍 日數	平均 租賃期 日數	每單位平均 每日租金 港元
土方設備				
重型車輛	240	2-359	137	1,666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33	10-365	159	61
其他重型設備	161	18-365	240	274
	<u>43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所租出 設備數目 單位	租賃期 範圍 日數	平均 租賃期 日數	每單位平均 每日租金 港元
土方設備				
重型車輛	170	20-273	132	1,571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26	22-273	146	60
其他重型設備	143	35-273	198	273
	<u>33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所租出 設備數目 單位	租賃期 範圍 日數	平均 租賃期 日數	每單位平均 每日租金 港元
土方設備				
重型車輛	279	3-274	134	2,953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41	10-274	98	94
其他重型設備	177	6-274	181	280
	<u>49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型車輛的平均每日租金價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台1,782港元、每台1,672港元及每台1,666港元。重型車輛的平均每日租金價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台1,666港元大幅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台2,953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就填海項目運作延長重型車輛及操作員的每日操作時數所致。其他重型設備的平均每日租金價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台約594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台約252港元，以及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台約274港元。平均每日租金價值錄得有關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入及出租大量動力及能源設備，而有關設備的租金一般較其他重型設備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重型設備平均每日租金較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重型設備的平均每日租金價值保持相對穩定，約為每台28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重型設備的平均每日租金價值則約為每台274港元。

為把握租賃市場的商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實行營銷策略以吸引客戶租用重型設備更長時間。為鼓勵客戶延長租賃期，本集團利用多項策略，例如倘若租賃期超出某特定期間，會免費將重型設備交付至指定地點，或倘若客戶同意租用較長期間，則會略為減免部分租賃費用。因此，所出租重型設備的平均租賃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加長。

### **維護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根據其全面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向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遠較銷售業務及租賃業務為少。

### **客戶**

就銷售及租賃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建築和土木工程業內的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以及二手機械貿易商和廢料處理公司。委聘本集團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客戶一般為曾向本集團購買或租用設備的現有客戶。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香港，且與客戶之間的所有合約均於香港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客戶乃位於香港，另有部分客戶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65.6百萬港元、164.7百萬港元、144.6百萬港元及218.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5%、27.5%、25.3%及46.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56.2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10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6%、9.3%、6.5%及22.9%。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背景資料	佔總收入		付款方法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A	4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 零部件以及 租賃土方設備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私人公司，主 要從事提供建築服 務	5.6%	30日	銀行轉賬及 支票
2	客戶B	3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 零部件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主 要從事建築機械貿 易	5.2%	30日(就設備 而言)；及30日 (就零部件而言)	銀行轉賬
3	客戶C	5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 零部件以及 租賃土方設備	香港一間上市公司 的附屬公司，主要 於香港從事提供地 盤平整工程	4.9%	30日(就設備銷 售及租賃而言)； 及並無信貸期 (就零部件而言)	支票
4	客戶D	7年	銷售零部件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主 要從事機械零部件 貿易	3.7%	30日	現金及 銀行轉賬
5	客戶E	4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 零部件	一名從事二手重型 設備貿易業務的人 士	3.1%	無	銀行轉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背景資料	佔總收入		付款方法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F	4年	銷售土方設備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二手重型設備貿易	9.3%	3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G	2年	銷售土方設備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二手重型設備及車用零部件貿易	7.4%	3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H	4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 零部件以及 租賃土方設備	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	4.0%	30日(就設備及 零部件銷售以及 設備租賃而言)	支票
4	客戶I	2年	銷售土方設備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二手重型設備貿易業務	3.6%	無	銀行轉賬
5	客戶J	2年	銷售土方設備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二手重型設備貿易業務	3.2%	30日	支票及 銀行轉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背景資料	佔總收入		付款方法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K	2年	銷售土方設備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二手重型設備貿易業務	6.5%	3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L	3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 零部件以及 租賃土方設備	由兩間建築承包商就提供建築服務而成立的一間合營建築承包商	5.9%	30日	支票
3	客戶M	5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 零部件以及 租賃土方設備	一間主要於香港承接土木工程項目的私人有限公司	5.0%	無	銀行轉賬
4	客戶N	4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 零部件以及 租賃土方設備	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項目	4.0%	30日	支票
5	客戶O	4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 零部件	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	3.9%	30日	銀行轉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背景資料	佔總收入		付款方法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P	1年	銷售及租賃重型設備	由兩間建築承包商 就於香港提供建築 服務而成立的一間 合營建築承包商	22.9%	30日	支票
2	客戶Q	2年	銷售重型設備及 零部件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私人公司，主要從 事重型設備貿易業務	7.7%	無	銀行轉賬
3	客戶T	0.5年	銷售重型設備及 零部件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私人公司，主要於 香港承接土木工程項 目	6.1%	30日	支票
4	客戶S	1年	租賃土方設備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私人公司，主要於 香港承接土木工程 項目	5.1%	30日	支票
5	客戶R	4年	銷售及租賃土方設備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私人公司，主要從 事重型設備貿易業務	4.3%	30日	支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儘管爆發新冠肺炎，但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及仍能在香港境內正常運送所出售或出租的重型設備，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所有現有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本集團無需向海外地區運送任何重型設備。

## 供應商

本集團自多個來源採購產品。就全新土方設備而言，本集團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包括透過經銷權或分銷權以及向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供應商採購；而二手土方設備則自拍賣、製造商及二手機械貿易商採購。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供應來源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採購額	總採購額佔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銷權及分銷權	121,938	44.3	189,939	33.4	285,708	54.1	180,987	48.7	207,334	69.8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 製造供應商	461	0.2	1,036	0.2	587	0.1	513	0.1	151	0.1
海外拍賣	15,842	5.8	28,128	5.0	31,868	6.0	31,868	8.6	20,131	6.7
土方設備貿易商及其他	<u>136,824</u>	49.7	<u>348,462</u>	61.4	<u>209,739</u>	39.8	<u>158,342</u>	42.6	<u>69,463</u>	23.4
總計	<u><u>275,065</u></u>	100.0	<u><u>567,565</u></u>	100.0	<u><u>527,902</u></u>	100.0	<u><u>371,710</u></u>	100.0	<u><u>297,079</u></u>	100.0

## 與重型設備製造商之間的經銷權及分銷權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總部位於日本、加拿大、韓國、中國、美國、瑞士及南非的重型設備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重型設備製造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121.9百萬港元、189.9百萬港元、285.7百萬港元及20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44.3%、33.4%、54.1%及6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然有效的經銷權或分銷權包括：

品牌	授予人	授予人 總部地點	所授權利	地理覆蓋範圍	年期	主要產品	訂立		
							二零二零年 最低採購承諾	首份經銷權/ 分銷權協議年份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日立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日立日本」，連同 其附屬公司統稱 「日立日本集團」) (附註)	日本	經銷權	香港及澳門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型車輛及 正品零部件	重型車輛65部及 零部件1.4百萬美 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14年
Airman	北越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分銷權	香港及澳門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2)	動力及 能源設備	超過60部	二零一七年十月	3年
Rotobec	Rotobec Inc	加拿大	經銷權	香港及澳門	自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起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止	土方設備附屬 裝置及多種金屬 回收設備	無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5年
藍寶	Tyfos Inc.	韓國	獨家分銷權	香港、澳門及 中國若干省份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起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止	土方設備 附屬裝置及 正品零部件	0.5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9年
振中	溫州振中基礎 工程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獨家經銷權	香港及澳門	自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地基設備	無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不足1年

品牌	授予人	授予人 總部地點	所授權利	地理覆蓋範圍	年期	主要產品	二零二零年 最低採購承諾	訂立	
								首份經銷權/ 分銷權協議年份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Labounty	史丹利五金工具 (上海)有限公司	美國	分銷權	香港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土方設備 附屬裝置及 正品零部件	無	二零零六年二月	14年
Ammann	Ammann BauAusrüstung AG	瑞士	獨家經銷權	香港及澳門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起至 協議終止日期為止 (無固定年期)	重型車輛及 正品零部件	無	二零一六年九月	4年
Bell	Bell Equipment Company SA (Pty) Ltd	南非	分銷權	香港	自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止	重型車輛及 正品零部件	無	二零一九年八月	1年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與日立建機(上海)有限公司(日立日本一間附屬公司,「日立上海」)訂立首份經銷權協議。本集團自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無間斷地與日立上海重續經銷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日立日本有意直接向本集團出售產品,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與日立上海之間的經銷權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與日立日本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追溯生效的經銷權協議。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經銷權協議訂立修訂協議(統稱「日立日本經銷權協議」)。根據日立日本經銷權協議,經銷權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日立上海與本集團已訂立零部件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日立上海訂購多種零部件。

**附註2：** 有關年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除非在到期前60日內另行作出意向聲明則另作別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意向聲明。

**附註3：** 英文本中的英文名稱僅供參考之用。

就上文所載的所有經銷權或分銷權而言，授予人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自首份經銷權或分銷權協議開始起一直持續（惟日立品牌除外，原因僅為訂約方由日立上海更改為日立日本）。

#### *與日立日本訂立的經銷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日立日本）為國際知名的領先重型設備製造商。本集團與日立日本的業務關係始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日立日本其中一間集團公司進行採購之時。自二零一二年起，日立日本或其集團公司一直無間斷地向本集團授出經銷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為日立日本全新重型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唯一經銷商。日立日本或其集團公司自二零一二年授出經銷權以來一直穩定及無間斷地供應產品。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日立品牌旗下全新重型設備在香港及澳門的唯一經銷商。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該集團之間穩定的關係乃建基於本集團於重型設備行業的聲譽及對技術性技能和本地市場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而上述因素有助引入日立品牌及於業內確立地位。

基於下述兩項因素，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日立日本之間的業務關係將不會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 本集團與日立日本之間的業務關係屬互惠關係，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日立日本全新重型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唯一經銷商。董事相信透過本集團過去為在香港及澳門推廣日立品牌而與客戶建立關係所作出的努力，作為日立品牌全新重型設備的經銷商，本集團已贏得行內重型設備用戶的認可，而此讓日立日本能依賴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為其經營業務活動。董事認為，其他重型設備供應商將難以於短時間內在香港物色到於技術性技能和本地市場方面具備與本集團相若的有關知識和經驗或能複製有關知識和經驗的經銷商；及

- (ii) 本集團已與日立日本及其集團建立鞏固的策略性業務關係。自本集團與日立日本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業務關係及本集團與日立上海於二零一二年訂立首份經銷權協議起計，有關關係已分別維持約14年及約八年。現有日立日本經銷權協議的年期約為三年，根據其條款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止。本集團一直與日立集團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舉例而言，董事及日立日本的高級管理層會不時拜會對方以討論當前市況、行業趨勢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鑒於與日立日本及其集團公司之間長期友好的關係，董事並不知悉與日立日本重續協議時遇到任何重大阻礙。

###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供應商**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意大利製造商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及製造TLMC自家品牌土方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海外拍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拍賣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5.8%、5.0%、6.0%及6.7%。

### **土方設備貿易商及其他**

本集團不時向香港及海外二手土方設備貿易商及主要包括從事貿易及／或建設工程業務的公司在內的其他公司進行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136.8百萬港元、348.5百萬港元、209.7百萬港元及69.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49.7%、61.4%、39.8%及23.4%。

本集團主要根據與重型設備製造商之間的經銷權及分銷權採購全新重型土方設備，而二手重型土方設備則主要自貿易商和拍賣採購。透過與重型設備製造商之間的經銷權及分銷權採購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7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8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0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多項基建、填海及隧道項目動工，導致市場對全新重型車輛的需求增加（如上文「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一節所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165.5百萬港元、258.1百萬港元、347.2百萬港元及21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0.1%、45.5%、65.8%及73.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66.2百萬港元、137.4百萬港元、239.7百萬港元及104.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4.1%、24.2%、45.4%及35.2%。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背景資料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為本集團經銷權 或分銷權協議的 訂約方
1	日立上海 <sup>附註</sup>	14年	重型設備製造商	24.1%	並無信貸期 (就設備而言)； 40至70日(就 零部件而言)	電匯或進口貸款	是
2	供應商A	3年	動力及能源設備出 口商	17.4%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是
3	供應商B <sup>附註</sup>	14年	重型設備貿易商	10.4%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否
4	供應商C	4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4.2%	無	支票	否
5	供應商D	14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4.0%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背景資料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為本集團經銷權 或分銷權協議的 訂約方
1	日立日本 <sup>附註</sup>	14年	全新重型設備 製造商	24.2%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是
2	供應商B <sup>附註</sup>	14年	二手重型設備 貿易商	7.0%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否
3	供應商D	14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5.6%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否
4	供應商E	3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4.5%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否
5	供應商F	13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4.2%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背景資料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為本集團經銷權 或分銷權協議的 訂約方
1	日立日本 <sup>附註</sup>	14年	重型設備製造商	45.4%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是
2	供應商B <sup>附註</sup>	14年	重型設備貿易商	7.6%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否
3	供應商G	5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4.8%	無	支票	否
4	供應商A	3年	動力及能源設備 出口商	4.5%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是
5	供應商H	2年	重型設備貿易商	3.5%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否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背景資料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為本集團經銷權 或分銷權協議的 訂約方
1	日立日本 <sup>附註</sup>	14年	重型設備製造商	35.2%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是
2	Bell Equipment Company SA (Pty) Ltd	1年	以南非為基地的 重型設備製造商	28.2%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是
3	供應商K	5年	重型設備貿易商	3.8%	無	電匯	否
4	供應商L	3年	香港一間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於香港從事 地基工程項目	3.3%	無	支票	否
5	供應商B <sup>附註</sup>	14年	重型設備貿易商	3.1%	無	電匯或進口貸款	否

*附註：* 日立上海及供應商B均為日立日本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日立日本集團進行採購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02.4百萬港元、199.6百萬港元、301.4百萬港元及117.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7.2%、35.2%、57.1%及39.4%。本集團一直將屬日立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供應商視為獨立供應商，原因是該等成員公司各自(i)向本集團供應不同類型的產品；(ii)為不同法律實體；及(iii)與本集團個別進行磋商及交易。為供說明之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排名緊隨上文所載主要供應商其後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並非日立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按採購額計）分別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供應商（「**供應商I**」）、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供應商（「**供應商J**」）以及一間位於日本的供應商（「**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I**進行採購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供應商J**進行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9%及2.9%。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供應商A**進行採購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7%。**供應商I**及**供應商J**均為重型設備貿易商。本集團與**供應商I**及**供應商J**已分別建立約四年及三年的業務關係。向**供應商I**、**供應商J**及**供應商A**進行的採購並無信貸期，並以電匯或進口貸款方式結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彼等的聯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供應鏈中斷的情況。此外，董事相信，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由於其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貨品仍能正常運往香港，新冠肺炎爆發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供應鏈出現嚴重中斷。

### **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角色重疊**

為應付市場對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的需求，本集團一如市場上的其他公司，不時會為其業務購入知名品牌的二手重型設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曾多次向其若干客戶購入二手重型設備，再向其若干供應商出售有關重型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H、客戶M(亦作為供應商G)、客戶N、客戶Q及客戶R(亦為供應商C)外，前文所述的主要客戶概非本集團的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H、客戶M、客戶N、客戶Q及客戶R曾向本集團出售分別價值約5.9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60,000港元、1.9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的二手重型設備，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0.4%、0.5%、0.1%、0.5%、1.7%、0.1%、0.1%及2.1%；及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H、客戶M、客戶N、客戶Q及客戶R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43.7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52.1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1.5%、0.9%、2.6%、2.3%、2.7%、2.7%及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供應商C(亦作為客戶R)、供應商G(亦作為客戶M)、供應商L及供應商K外，前文所述的主要供應商概非本集團的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供應商L及供應商K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9%及0.2%，而供應商L及供應商K曾向本集團出售分別價值約9.9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的二手重型設備，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0.6%及1.6%。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曾多次向重疊客戶／供應商出售及於其後購回同一重型設備(「交易設備」)(「售後購回」)或向重疊客戶／供應商購入及於其後出售同一交易設備(「購後出售」)。售後購回設備的銷售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為約57.4百萬港元及約44.2百萬港元；而購後出售設備的購買總額及銷售總額則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約1.9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利潤率(即總收益(即銷售總額減購買總額)除以銷售總額)如下:(i)就本集團售後購回交易設備的交易而言約為23.0%;及(ii)就本集團購後出售交易設備的交易而言約為8.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整體而言向其所有客戶出售重型設備的直接成本利潤率分別約為19.7%、15.8%、13.6%及15.4%。本集團涉及售後購回交易設備的交易的直接成本利潤率較本集團的整體直接成本利潤率為高,乃由於售予重疊客戶/供應商的交易設備一般將由有關重疊客戶/供應商於建築地盤使用,且交易設備的狀況將會變差,因此本集團提出的購回成本將會較低,導致有關利潤率較高。本集團購後出售交易設備的交易的直接成本利潤率較本集團的整體直接成本利潤率為低,原因是四項交易中的其中兩項交易涉及向兩間日本公司購入不受歡迎的二手產品(詳情於下文闡述)及本集團在市場上以較有利價格為該等產品尋找買家時遇到困難。

董事確認進行本集團售後購回交易設備的交易的原因包括:(i)倘重疊客戶/供應商為建築承包商,承包商可於項目竣工後在二手市場出售自本集團採購的二手設備(包括向本集團出售);及(ii)倘重疊客戶/供應商為貿易商,彼等可視乎本身的財務狀況及對市場趨勢、其現有庫存的價格和需求的看法向本集團出售有關庫存。於採購時,董事於計及當時市況(包括來自突然有迫切需求的其他客戶的查詢)及有關重疊客戶/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後,認為可自轉售及/或出租交易設備賺取利潤,因此本集團就購入有關設備訂立交易。董事確認,有關售後購回及購後出售交易均屬行內一般做法。

董事認為進行本集團購後出售交易設備的交易的原因包括:(i)與本集團相似,重疊客戶/供應商可能由於當時市況(包括來自突然有迫切需求的其他客戶的查詢)而認為可自轉售交易設備賺取利潤;或(ii)於向重型設備貿易商或拍賣商購入交易設備後,市場對交易設備失去興趣,本集團向重型設備貿易商或拍賣商售回有關交易設備以避免因滯銷庫存產生進一步虧損。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發生已售予本集團／由本集團購入的同一重型設備其後由同一重疊客戶／供應商購入／售予同一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其他事件。

董事亦確認並無向本集團或重疊客戶／供應商（包括涉及買賣交易設備的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不尋常利益，以及自買賣相關重型設備產生的利潤及虧損乃源自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乃按逐項基準進行，而各項買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交易的主要條款（例如付款條款、信貸期及交付安排）與本集團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交易的主要條款相若，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即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或不遜於訂約方在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可取得的條款）。

#### **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訴訟及潛在索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爆發新冠肺炎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約為33.1百萬港元，而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固定開支(包括行政開支、工資、租金開支及利息開支)計算的每月平均固定成本則約為3.6百萬港元。在最壞情況下(即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暫停營運)，倘計及(i)本集團預期將按月支付的上述平均固定成本；(ii)根據過往結付模式及本集團政策得出的預期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經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呆賬撥備)；(i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隨即結清；及(iv)未償還銀行借款乃根據各相關到期日清償，本集團仍可依賴其現金結餘支持約八至九個月的財務支出。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71日，在本集團暫停採購的最壞情況下，預期存貨水平最長可支持約五至六個月。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衛生措施以盡量減低傳播及感染風險：

- 向僱員提供口罩及酒精搓手液；
- 建議僱員於工作時戴上口罩並經常洗手；
- 要求僱員必須每日量度兩次體溫；
- 倘僱員出現發燒、呼吸不適或其他新冠肺炎症狀，應求醫並請假休息，直至康復為止；
- 倘僱員最近曾到訪中國或其他國家，或與新冠肺炎確診感染個案有所接觸，應知會本公司及其部門主管，並自行隔離14日；及
- 到訪本集團經營場所的人士(i)須接受體溫檢測；(ii)須提供有關其健康情況及是否曾到訪任何受新冠肺炎影響地區的資料；及(iii)須提供口罩並須於處所內配戴。

## 近期發展及業務前景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趨勢或發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發生新冠肺炎嚴重爆發事件。受事件影響，本集團其中一名租賃客戶於其一名辦公室員工確診新冠肺炎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曾暫停其於香港一項基建項目的建設工程兩週，因此本集團於該兩週期間暫停向該租賃客戶出租重型設備。根據本集團與該租賃客戶所協定的租賃條款，租賃費用主要按月收取。考慮到情況特殊及與該租賃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同意按一次性基準及停工日數比例豁免該租賃客戶的部分每月費用。有關停工事件涉及本集團13台重型設備，而本公司原應就該兩週期間收取的設備租賃費用合共約為0.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有關停工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的其他現有合約概無受到疫情影響。此外，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香港相對受控，董事預期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停工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個新重型設備品牌（即Rotobec及Bell）的經銷權或分銷權訂立協議，此讓本集團分散供應商基礎。此外，受惠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成功取得新資金以增加供擴大營運用的資源。於上市後，本集團已就擴充辦公室、車間及／或倉庫設施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地塊及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能夠存放更多重型設備作為現貨以供出售或出租，從而滿足土方設備用戶的需要，亦能容納更多員工。

隨著經營規模擴大，本集團繼續為依賴其產品及服務的香港知名公共或私人項目客戶服務，有關項目包括：

-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完工）；
- 沙中綫項目（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完工）；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完工)；
- 東涌新市鎮擴展(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完工)；
- 將軍澳－藍田隧道(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完工)；
-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完工)；及
- 中九龍幹線(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完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107宗重型設備採購訂單，價值約117.7百萬港元，並就租賃本集團的重型設備與客戶訂立195項協議，總合約價值約為20.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已簽訂租賃協議有待確認的合約價值約為60.9百萬港元，其中約59.9百萬港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始的租賃協議的餘下合約價值，另約1.0百萬港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的合約價值。

由於仍然難以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因此其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程度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有見及已規劃的基建項目數目及香港所實行環境監管機制的嚴格程度，加上(較長遠而言)政府建議大規模填海造地及建設公共基建項目的「明日大嶼願景」及「香港2030」規劃，董事認為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市場將保持增長勢頭，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董事日後將會繼續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特別是有鑒於潛在填海工程及項目(一般涉及較複雜的土方作業)的數目，董事擬取得更多經銷權或分銷權以獲供應專用土方設備。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極之依賴重型設備製造商授出的經銷權及分銷權**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而其中大部分來自銷售的收入乃源自根據經銷權及分銷權協議出售全新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所有經銷權及分銷權協議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81.9百萬港元、164.5百萬港元、247.2百萬港元及21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8.0%、27.4%、43.2%及44.3%。尤其是日立設備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量最高的產品品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經銷權採購的日立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75.4百萬港元、124.9百萬港元、210.4百萬港元及106.5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約25.8%、20.8%、36.8%及22.4%。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集團為日立品牌全新重型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唯一經銷商，惟與日立日本訂立的經銷權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日立品牌於同一市場就重型設備委任額外經銷商或會加劇競爭，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多項經銷權或分銷權協議(如上文「供應商－重型設備製造商」一段所披露)。倘任何有關重型設備製造商終止協議，或於協議屆滿時選擇不重續或不以相同或更有利條款重續有關協議，本集團或需要時間物色其他重型設備製造商並與其進行磋商以獲得類似經銷權及分銷權。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為出具發票後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約47.1百萬港元、96.2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及16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則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及時結清全數發票。倘本集團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彼等向本集團欠付款項的風險將會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53日、42日、58日及71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致相符。倘本集團在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向供應商取得產品以作出售及租賃，其或會面對有關產品出現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轉差的情況**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穩定及準時交付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275.1百萬港元、567.6百萬港元、527.9百萬港元及297.1百萬港元。倘若重型設備及零部件出現任何短缺情況，或供應商交付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時出現嚴重延誤，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完全無法向客戶供應所要求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協議條款。倘產品供應持續短缺或供應商所供應的重型設備及零部件質量轉差，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來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存貨過時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128.5百萬港元、199.1百萬港元、186.7百萬港元及184.8百萬港元。本集團乃基於不時的預期市場需求水平控制存貨。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將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以有效管理及控制存貨，以及維持多元化的重型設備及零部件型號以及時回應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存貨撥備分別約為零、1.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存貨撥備乃基於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而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基於預計需求管理其存貨水平，而預計需求則根據（其中包括）其行業經驗、過往交易記錄、市場評估及管理而定。概不保證市場需求將與預期相同。倘出現與經濟狀況、行業周期、競爭對手的行動或市場需求相關並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突然重大轉變，以及本集團積存過多存貨，重型設備的使用率未必能夠維持於適當水平，且長遠而言若干存貨或會由於市場偏好而過時。未能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放棄營業額，從而對其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公共項目因應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而延遲動工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參與香港不同公共項目的承包商及分包商，而本集團向有關項目供應重型設備。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會對本集團重型設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於過去數年，若干公共項目曾由於多種原因而延遲動工，包括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政治拉布以及香港立法會取消立法會會議，導致延遲批出公共項目的撥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香港經濟，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月的香港社會動盪對市內部分經濟活動造成某程度上的干擾。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並無表示將會撤回或大幅更改所建議的基建項目，因此董事認為香港近期的社會動盪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有關社會動盪持續並演變成大型社會動亂，並持續一段異常長的時間及／或導致撤回或大幅更改已規劃進行的公共項目，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因傳染病造成的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所進行項目的施工及進度可能會由於新冠肺炎等傳染病而受到干擾。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項目的時間表如有更改或有所延遲，或會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導致延遲收取甚至無法錄得預期收入。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重型設備供應商位於全球不同地區，倘彼等經營所在的有關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彼等的生產及產品交付均可能受到干擾，因而可能導致重型設備供應中斷。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冠肺炎爆發以來，儘管香港政府的多項主要基建工程項目仍繼續進行，惟市場上若干建設工程項目已經暫停，主要是由於兩個大型發展商及香港市區重建局於二零二零年首季爆發新冠肺炎後曾暫停其建設工程項目兩週所致。倘有關傳染病持續爆發或未能受控，或爆發或再次爆發如H1N1、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或中東呼吸綜合症等其他傳染病或新型傳染病，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香港，香港經濟出現任何衰退均可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且其大部分客戶亦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增長必然倚賴香港的整體經濟。此外，香港經濟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美國、中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表現。概不保證日後的全球事件（包括中美貿易戰）將不會對香港經濟及本集團構成影響。香港經濟低迷或衰退均可導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跌，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本集團不受所有潛在索償及損失影響**

本集團面對僱員或第三方提出的潛在索償。有關索償可能包括因使用本集團出租、出售或維修的重型設備所導致的人身傷害、身故或財產損失以及本集團僱員遭遇意外而受到傷害及其他僱員相關事宜的索償。

本集團亦面對其重型設備因火災、水災、失竊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各種意外導致出現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本集團就營運產生的潛在損失及索償投購若干保險，惟所投購的保險未必涵蓋若干類別損失，亦未必足以保障其所有潛在損失及索償。倘本集團遭遇任何其保險並不保障的損失，或保險的賠償金額遠少於其實際損失或未能及時作出賠償，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日後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均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其需要巨額資本用作採購重型設備、零部件及其他重型設備相關產品的支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重型設備現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3.0百萬港元、170.7百萬港元、155.7百萬港元及141.9百萬港元。本集團依賴內部現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不定期外部融資（例如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擴充。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現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撥付其未來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取得更多外部融資，則其擴充計劃的推行或會受到干擾或延誤，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客戶在購買或租用全新或二手設備之間的偏好所影響**

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的市場需求比例以及客戶的購買或租賃需要或會改變。銷售及租賃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的利潤率各有不同，因此倘客戶的偏好令利潤率下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過去曾就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故或會面對現金流量不足的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62.2百萬港元及約11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52.0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4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v)支付所得稅約10.1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1.5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83.5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4.2百萬港元所致。

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未能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為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自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現金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倘本集團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其將能於相關時間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無法取得任何融資，而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2,793	599,819	<b>572,049</b>	403,347	<b>475,103</b>
收入成本	(245,727)	(508,642)	<b>(491,659)</b>	(346,111)	<b>(395,285)</b>
毛利	47,066	91,177	<b>80,390</b>	57,236	<b>79,818</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04	1,972	<b>1,284</b>	854	<b>2,531</b>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b>(667)</b>	-	<b>(709)</b>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9,989)	(24,316)	<b>(30,303)</b>	(20,208)	<b>(27,655)</b>
經營所得溢利	18,081	68,833	<b>50,704</b>	37,882	<b>53,985</b>
融資成本	(1,248)	(2,540)	<b>(3,929)</b>	(2,926)	<b>(4,896)</b>
除稅前溢利	16,833	66,293	<b>46,775</b>	34,956	<b>49,089</b>
所得稅開支	(4,732)	(11,346)	<b>(8,224)</b>	(5,829)	<b>(8,43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101</u>	<u>54,947</u>	<u><b>38,551</b></u>	<u>29,127</u>	<u><b>40,653</b></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61</u>	<u>5.49</u>	<u><b>3.86</b></u>	<u>2.91</u>	<u><b>4.07</b></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9百萬港元。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二手重型車輛銷售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跌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入」及「毛利及毛利率」各節。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獲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礎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出現下述變動。

#### 銷售產品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此一般與客戶指定的物流公司或本集團代客戶安排物流公司取貨(風險及成本由客戶承擔)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準則均已滿足之時間相同。

####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將繼續於提供服務且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應用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而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4,57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4,570,000港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85%。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將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佔總 收入貢獻	收入	佔總 收入貢獻	收入	佔總 收入貢獻	收入	佔總 收入貢獻	收入	佔總 收入貢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銷售重型設備及 零件	274,999	93.9	546,903	91.2	501,954	87.8	357,144	88.5	351,337	73.9
租賃重型設備	14,010	4.8	47,383	7.9	65,846	11.5	43,130	10.7	120,046	25.3
維護及輔助服務	3,784	1.3	5,533	0.9	4,249	0.7	3,073	0.8	3,720	0.8
總計	<u>292,793</u>	<u>100.0</u>	<u>599,819</u>	<u>100.0</u>	<u>572,049</u>	<u>100.0</u>	<u>403,347</u>	<u>100.0</u>	<u>475,103</u>	<u>100.0</u>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件以及租賃分部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9.8百萬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2.0百萬港元，乃由於重型設備及零件銷售額下跌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所致，部分跌幅被租賃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0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7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重型設備租賃收入增加約76.9百萬港元所帶動。

###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業務，其中一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車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子分部的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土方設備					
<b>重型車輛</b>					
— 全新	83,851	134,904	<b>239,078</b>	166,820	<b>202,196</b>
— 二手	147,003	336,197	<b>202,048</b>	143,298	<b>106,910</b>
<b>土方設備附屬裝置</b>	<u>5,980</u>	<u>5,656</u>	<u><b>7,019</b></u>	<u>5,134</u>	<u><b>2,690</b></u>
<b>小計</b>	<u>236,834</u>	<u>476,757</u>	<u><b>448,145</b></u>	<u>315,252</u>	<u><b>311,796</b></u>
<b>其他重型設備</b>	15,577	40,178	<b>33,642</b>	27,418	<b>25,398</b>
<b>零部件</b>	<u>22,588</u>	<u>29,968</u>	<u><b>20,167</b></u>	<u>14,474</u>	<u><b>14,143</b></u>
<b>總計</b>	<u><u>274,999</u></u>	<u><u>546,903</u></u>	<u><u><b>501,954</b></u></u>	<u><u>357,144</u></u>	<u><u><b>351,337</b></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8.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重型車輛銷售額顯著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需求強勁，全新重型車輛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台增加至136台，而二手重型車輛的銷量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台增加至519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重型設備（特別是動力及能源設備）銷售額亦大幅上升約157.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重型車輛銷售額輕微下跌6.4%及其他重型設備銷售額亦有所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跌約1.6%。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二手重型車輛及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的銷售額均有所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儘管本集團錄得二手重型車輛銷售額下跌（此乃由於當時全球經濟轉差令市場對二手重型車輛的需求減少所致），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新重型設備銷售額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61.6%，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8.4%，原因是香港多項基建、填海及隧道項目動工及取得進展帶來強勁的市場需求。由於有關基建、填海及隧道項目已取得香港立法會或香港機場管理局的事先撥款批准，加上本集團的客戶已開始進行政府或香港機場管理局所批出的相關合約項下的工程，因而需要購入本集團的全新重型車輛，因此有關項目對全新重型車輛的需求抵銷了環球經濟下滑的影響。

### 租賃重型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租賃重型車輛、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其他重型設備產生的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估總 收入貢獻	出租 設備數量	收入	估總 收入貢獻	出租 設備數量	收入	估總 收入貢獻	出租 設備數量	收入	估總 收入貢獻	出租 設備數量	收入	估總 收入貢獻	出租 設備數量
	千港元	%	單位	千港元	%	單位	千港元	%	單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單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單位
土方設備															
重型車輛	12,475	4.3	92	39,022	6.5	182	54,968	9.6	240	35,164	8.7	170	110,694	23.3	279
土方設備附屬 裝置	46	-	19	276	0.1	28	321	0.1	33	227	0.1	26	377	0.1	41
小計	12,521	4.3	111	39,298	6.6	210	55,289	9.7	273	35,391	8.8	196	111,071	23.4	320
其他重型設備	1,489	0.5	45	8,085	1.3	147	10,557	1.8	161	7,739	1.9	143	8,975	1.9	177
總計	14,010	4.8	156	47,383	7.9	357	65,846	11.5	434	43,130	10.7	339	120,046	25.3	49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型設備租賃收入持續上升。重型設備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增長約23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4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長約3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8百萬港元。重型設備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3.1百萬港元增長約17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0.0百萬港元。收入顯著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充租賃業務及香港多個基建、填海及隧道項目動工令市場對重型車輛以及動力及能源設備出現強勁需求。

重型車輛租賃為租賃業務分部貢獻大部分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重型車輛租賃分別貢獻收入約12.5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55.0百萬港元及110.7百萬港元，或佔租賃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約89.0%、82.4%、83.5%及9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租賃其他重型設備(包括動力及能源設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7百萬港元增長約1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租賃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6,000港元、276,000港元、321,000港元及377,000港元。

### **維護及輔助服務**

來自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主要涉及來自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3%、0.9%、0.7%及0.8%。

## 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成本					
重型車輛					
— 全新	70,345	114,699	<b>205,664</b>	146,162	<b>170,150</b>
— 二手	117,716	284,180	<b>173,943</b>	123,134	<b>90,133</b>
	<u>188,061</u>	<u>398,879</u>	<u><b>379,607</b></u>	<u>269,296</u>	<u><b>260,283</b></u>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4,362	4,339	<b>4,880</b>	3,621	<b>2,257</b>
其他重型設備	12,037	35,877	<b>30,412</b>	25,285	<b>22,842</b>
零部件	<u>18,596</u>	<u>22,226</u>	<u><b>17,000</b></u>	<u>11,048</u>	<u><b>11,818</b></u>
	223,056	461,321	<b>431,899</b>	309,250	<b>297,200</b>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	1,391	<b>(184)</b>	(372)	<b>179</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b>659</b>	—	<b>177</b>
報關	37	77	<b>35</b>	30	<b>18</b>
折舊	2,844	10,060	<b>20,073</b>	11,816	<b>23,053</b>
貨運及運輸	4,941	9,995	<b>8,188</b>	5,788	<b>9,009</b>
維修及維護	8,259	9,629	<b>9,718</b>	6,631	<b>10,647</b>
員工成本	6,323	15,494	<b>17,599</b>	11,400	<b>48,866</b>
轉租費用	<u>267</u>	<u>675</u>	<u><b>3,672</b></u>	<u>1,568</u>	<u><b>6,136</b></u>
<b>總計</b>	<u><u>245,727</u></u>	<u><u>508,642</u></u>	<u><u><b>491,659</b></u></u>	<u><u>346,111</u></u>	<u><u><b>395,285</b></u></u>

本集團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運費及運輸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操作員及技術員相關員工成本，以及分租費用。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約為50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7.0%。收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約106.8%，而此乃與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8.9%大致相符。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3.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出的重型設備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7台。運費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02.3%，主要是由於增加向海外供應商進口機器所致。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6%，主要由於二手重型車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5.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操作員人數增加令操作員相關員工成本上升約226.1%所致。有關升幅與重型設備租賃收入增長一致。銷售分部方面，技術員及檢查員相關員工成本上升約72.0%，主要由於技術及維護團隊平均人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約為49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3%。收入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9.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出的重型設備數目有所增加。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6%，主要由於操作員相關員工成本上升所致。此外，分租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44.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租用本集團於租賃當時並無有關類型重型車輛庫存的重型車輛出現意料之外的需求。銷售分部方面，技術員及檢查員相關員工成本上升約18.6%，主要由於技術及維護團隊平均人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運費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1%，主要是由於減少向海外供應商進口機器所致。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成本約為39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約14.2%。收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折舊增加約95.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出的重型設備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增加約328.6%，主要是由於操作員相關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銷售分部方面，技術員及檢查員相關員工成本上升約4.3%，主要是由於技術及維護團隊平均人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此外，分租費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91.3%，主要由於客戶對租用本集團於租賃當時並無有關類型重型車輛庫存的重型車輛出現意料之外的需求。運費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55.6%，主要是由於增加向海外供應商進口機器所致。由於租賃機械(包括鉸接式運泥車)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上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亦增加約60.6%。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銷售額										
重型車輛										
— 全新	12,311	14.7	18,149	13.5	30,400	12.7	18,715	11.2	23,927	11.8
— 二手	18,101	12.3	33,733	10.0	12,371	6.1	9,533	6.7	6,749	6.3
	<u>30,412</u>	13.2	<u>51,882</u>	11.0	<u>42,771</u>	9.7	28,248	9.1	<u>30,676</u>	9.9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1,163	19.4	1,177	20.8	2,040	29.1	1,419	27.6	332	12.3
其他重型設備	1,973	12.7	2,711	6.7	2,786	8.3	1,857	6.8	1,165	4.6
零部件	<u>3,992</u>	17.7	<u>7,742</u>	25.8	<u>2,889</u>	14.3	<u>3,193</u>	22.1	<u>964</u>	6.8
	37,540	13.7	63,512	11.6	50,486	10.1	34,717	9.7	33,137	9.4
租賃重型設備	8,270	59.0	26,027	54.9	29,349	44.6	22,078	51.2	46,248	38.5
維護及輔助服務	<u>1,256</u>	33.2	<u>1,638</u>	29.6	<u>555</u>	13.1	<u>441</u>	14.4	<u>433</u>	11.6
總計	<u><u>47,066</u></u>	16.1	<u><u>91,177</u></u>	15.2	<u><u>80,390</u></u>	14.1	<u><u>57,236</u></u>	14.2	<u><u>79,818</u></u>	16.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約9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以及重型設備租賃毛利分別增加約26.0百萬港元及約17.8百萬港元。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二手重型車輛銷售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新重型車輛銷售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應對來自其他品牌的市場競爭而採取按較低利潤出售車輛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手重型車輛銷售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主要原因如下：(i)市場競爭，當中本集團按較低利潤出售運行重量相對較高的車輛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及(ii)運行重量相對較低的車輛（其利潤率一般較運行重量較高的車輛為低）的銷售佔比增加。租賃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主要是由於採取目的為向若干承租人提供更吸引的條款以盡量提高本集團經擴大租賃機隊的使用率的營銷策略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的部分跌幅被重型設備租賃毛利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主要由於二手重型車輛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所致。儘管選擇在持續進行的公共項目中使用全新重型車輛的客戶有強勁需求，惟由於來自市場上規模相若的其他品牌全新重型車輛的競爭，本集團曾按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出售其中至大型全新重型車輛。此外，鑒於市場對全新重型車輛的需求較對二手重型車輛的需求為高，本集團已透過調低單價降低二手重型車輛的庫存水平，以騰出更多儲存空間容納全新重型車輛，從而吸納當時市場上的客戶需求。租賃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主要是由於採取目的為向若干承租人提供更吸引的條款以盡量提高本集團經擴大租賃機隊的使用率的營銷策略所致。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7.2百萬港元增加約3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6.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14.2%。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租賃業務毛利增加約2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銷售毛利減少約1.6百萬港元，而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毛利則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新重型車輛銷售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出售不同的全新重型車輛組合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手重型車輛銷售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下跌，主要由於需求減少令出售二手重型車輛庫存的利潤相對微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土方設備附屬裝置銷售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噸位相對較重的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抓斗機(其利潤率一般較高)銷售額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重型設備銷售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的產品組合有所不同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部件銷售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因應客戶的需求而出售不同零部件組合(尤其是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零部件銷售額上升)所致。

租賃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1.2%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8.5%，主要是由於按濕租形式出租的比例及因應客戶要求延長本集團所出租重型車輛每日運作時間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詳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供應商賠償收入	109	295	<b>616</b>	62	<b>446</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28	233	<b>520</b>	520	<b>315</b>
匯兌收益淨額	-	-	-	112	<b>1,577</b>
利息收入	16	129	<b>3</b>	2	<b>1</b>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80	810	-	-	-
運費回扣	-	450	-	-	-
其他	171	55	<b>145</b>	158	<b>192</b>
	<u>1,004</u>	<u>1,972</u>	<u><b>1,284</b></u>	<u>854</u>	<u><b>2,531</b></u>
總計	<u>1,004</u>	<u>1,972</u>	<u><b>1,284</b></u>	<u>854</u>	<u><b>2,531</b></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運費回扣約0.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3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所致。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0.9百萬港元及約2.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1.5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減少約1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下跌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9.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以及匯兌虧損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跌幅被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1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捐款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保險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2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擴充辦公室和車間及操作員和銷售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折舊增加約0.5百萬港元、匯兌虧損增加約0.6百萬港元、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宿舍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與轉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約3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7.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轉板上市產生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百萬港元以及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約2.8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因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而上升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上升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相符一致。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6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相符一致。

### **所得稅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與應課稅溢利升幅相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1百萬港元，而有關跌幅與除稅前溢利的跌幅一致。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約44.7%，而有關增加乃與除稅前溢利增加相符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4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至約9.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入增加，而本集團收入增加則如上文所述主要由全新及二手重型車輛銷售額上升所帶動。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9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跌至約6.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二手重型車輛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3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上升，而本集團毛利率上升則如上文所述主要由重型設備租賃毛利增加所帶動。

## 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30	79,157	168,509	148,046
使用權資產	—	—	—	2,585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447	1,016
	<u>41,630</u>	<u>79,157</u>	<u>168,956</u>	<u>151,6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8,515	199,070	186,736	184,793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43,511	93,427	89,569	157,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44	65,467	31,306	7,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222	45,253	66,940	33,062
	<u>322,292</u>	<u>403,217</u>	<u>374,551</u>	<u>383,2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565	5,191	8,505	3,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8	4,645	4,045	8,539
合約負債	3,234	18,021	9,919	12,28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6	30	—	—
租賃負債	—	—	—	2,512
即期稅項負債	382	2,831	3,180	5,964
遞延稅項負債	6,217	—	—	—
銀行借款	64,985	109,229	134,095	89,437
	<u>86,757</u>	<u>139,947</u>	<u>159,744</u>	<u>122,3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5,535</u>	<u>263,270</u>	<u>214,807</u>	<u>260,8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7,165</u>	<u>342,427</u>	<u>383,763</u>	<u>412,53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	—	—
租賃負債	—	—	—	120
遞延稅項負債	—	10,345	18,130	21,132
	<u>30</u>	<u>10,345</u>	<u>18,130</u>	<u>21,252</u>
<b>資產淨值</b>	<u>277,135</u>	<u>332,082</u>	<u>365,633</u>	<u>391,2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67,135	322,082	355,633	381,286
<b>權益總額</b>	<u>277,135</u>	<u>332,082</u>	<u>365,633</u>	<u>391,286</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租賃機械、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7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租賃土地、租賃機械及汽車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8.5百萬港元及148.0百萬港元。賬面值出現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租賃機械錄得折舊支出約23.1百萬港元，導致租賃機械賬面值減少約21.6百萬港元所致。

賬面值於截至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租賃機隊令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6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51.8百萬港元。出租的機械及設備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73台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12台，而出租的發電機數目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09台微升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39台。出租的機械及設備數目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12台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187台，而與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39台相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出租的發電機數目維持於133台。

擴大租賃機隊讓本集團能透過向租賃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條款擴大租賃業務的規模。

##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	128,515	200,461	187,797	185,715
存貨撥備	—	(1,391)	(1,061)	(922)
	<u>128,515</u>	<u>199,070</u>	<u>186,736</u>	<u>184,793</u>

鑒於市場對重型車輛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備有額外重型車輛存現約90.2百萬港元。由於擴充租賃業務，保留作現貨的存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略為減少，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

機械的價值仍基於獨立估值師於各報告期進行的估值進行評估。倘設備被認為出現減值，其價值將基於估值師的估值釐定，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賬面成本計算減值。由於設備通常可予改裝以重複使用，因此設備通常不予撇銷。由於若干於二零一八年出現減值的設備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出售，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作出撥回。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u>194</u>	<u>130</u>	<u>163</u>	<u>171</u>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乘以274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平均存貨相等於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日，再分別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71日。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130日乃由於收入及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上升。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163日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應付對多個品牌不斷上升的需求而增加重型車輛庫存，導致存貨水平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171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保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中，約97.5百萬港元或52.8%已經動用。

##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47,105	96,211	<b>93,020</b>	<b>161,618</b>
呆賬撥備	(3,594)	(2,784)	<b>(3,451)</b>	<b>(4,160)</b>
	<u>43,511</u>	<u>93,427</u>	<u><b>89,569</b></u>	<u><b>157,458</b></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指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及租賃產生的應收款項。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3.5百萬港元增加約49.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9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及租賃業務所致。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93.4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89.6百萬港元，乃由於加緊要求客戶結付應收款項所致。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8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15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有所增長；及(ii)本財政年度第三季的重型車輛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尚未結清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基於發票日及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36,224	75,238	<b>42,346</b>	<b>115,203</b>
91至180日	3,377	10,292	<b>38,547</b>	<b>20,769</b>
181至365日	1,960	7,756	<b>7,313</b>	<b>21,558</b>
超過365日	5,544	2,925	<b>4,814</b>	<b>4,088</b>
	<u>47,105</u>	<u>96,211</u>	<u><b>93,020</b></u>	<u><b>161,618</b></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數約21.6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多90日	18,330	31,184	<b>27,616</b>	<b>54,849</b>
91至180日	462	4,673	<b>5,094</b>	<b>12,042</b>
181至365日	2,456	1,956	<b>6,271</b>	<b>5,642</b>
超過365日	307	–	<b>1,551</b>	<b>421</b>
	<u>21,555</u>	<u>37,813</u>	<u><b>40,532</b></u>	<u><b>72,954</b></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約為46.4百萬港元。按佔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比例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佔約28.7%，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4.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齡最多為90日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齡最多為90日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佔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3.9%，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佔38.9%、32.4%及29.7%大致相若。據董事所悉，爆發新冠肺炎(若干客戶在疫情期間採取如在家工作及／或僱員輪更工作等工作措施)為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結付速度較慢的一項因素。

本集團已檢視每名附有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的信貸質素，且有關結餘乃大致源自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除計提本集團已作出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外，董事認為無需就尚未減值的有關結餘計提進一步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有關結餘被認為並無任何收款問題，因此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結餘	4,274	3,594	2,784	3,45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667	709
已撥回減值虧損	(680)	(810)	-	-
	<u>3,594</u>	<u>2,784</u>	<u>3,451</u>	<u>4,160</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純粹由於一名本集團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的客戶結付部分有關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不包括特定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減值撥備一般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的業務性質而釐定。並無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年初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確認進一步減值。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包括特定		特定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	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四月三十日	的虧損撥備總額	七月三十一日	的虧損撥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租賃分部</b>									
即期	0.6991%	29,378	(205)	-	-	(205)	(118)		
1至90日	1.2232%	15,517	(190)	-	-	(190)	(32)		
91至180日	3.7704%	1,277	(48)	-	-	(48)	(80)		
181至365日	9.3729%	121	(11)	-	-	(11)	(69)		
超過365日	25.5581%	140	(36)	837	(837)	(873)	(356)		
小計		46,433	(490)	837	(837)	(1,327)	(655)		
<b>銷售分部</b>									
即期	0.0111%	55,654	(6)	-	-	(6)	(3)		
1至90日	0.0207%	39,332	(8)	-	-	(8)	(4)		
91至180日	0.0400%	10,765	(4)	-	-	(4)	(1)		
181至365日	0.0620%	5,521	(4)	-	-	(4)	(3)		
超過365日	5.5261%	281	(16)	2,795	(2,795)	(2,811)	(2,785)		
小計		111,553	(38)	2,795	(2,795)	(2,833)	(2,796)		
總計		157,986	(528)	3,632	(3,632)	(4,160)	(3,4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平均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up>附註</sup>	<u>53</u>	<u>42</u>	<u>58</u>	<u>71</u>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總額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乘以274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平均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相等於年／期初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加年／期末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平均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53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2日，再略升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58日及71日。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款期大致相符。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的結付做法及本集團授出的貸款期均各有不同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為數157.5百萬港元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中，約106.4百萬港元或67.6%（經扣除呆賬撥備後）已經結清，而未收回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約為51.1百萬港元，其中約26.5百萬港元尚未逾期。誠如上文所述，除本集團已作出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外，董事認為未收回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存在任何收款問題，並可全數收回。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565	5,191	8,505	3,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8	4,645	4,045	8,538
未領取股息	—	—	—	1
合約負債	3,234	18,021	9,919	12,283
	<u>14,817</u>	<u>27,857</u>	<u>22,469</u>	<u>24,41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購買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應付款項，而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成本；(ii)應計上市開支；(iii)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及(iv)應計董事袍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多90日	6,565	5,191	5,400	3,200
91至180日	—	—	1,144	387
超過180日	—	—	1,961	1
	<u>6,565</u>	<u>5,191</u>	<u>8,505</u>	<u>3,588</u>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u>9</u>	<u>4</u>	<u>5</u>	<u>4</u>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收入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乘以274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

就採購重型設備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本集團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就採購零部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不等。零部件採購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已於所授信貸期內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增加至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擴充租賃業務需要增加機器操作員人手，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操作員應計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6百萬港元或100.0%已經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有關合約負債主要為就向本集團訂購土方設備而已收客戶的不可退還按金。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就訂購土方設備向客戶收取按金。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21,227	80,380	<b>73,122</b>	<b>81,725</b>
營運資金變動	(72,129)	(183,732)	<b>(64,488)</b>	<b>(43,991)</b>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55)	(4,769)	<b>(90)</b>	<b>(2,650)</b>
已付融資成本	(1,248)	(2,540)	<b>(3,929)</b>	<b>(4,896)</b>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現金淨額	(62,205)	(110,661)	<b>4,615</b>	<b>30,188</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10,088)	(4,196)	<b>(2,764)</b>	<b>(2,470)</b>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現金淨額	152,295	44,466	<b>7,335</b>	<b>(60,060)</b>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50	(578)	<b>12,501</b>	<b>(1,536)</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0,752	(70,969)	<b>21,687</b>	<b>(33,878)</b>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470	116,222	<b>45,253</b>	<b>66,940</b>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6,222</u>	<u>45,253</u>	<u><b>66,940</b></u>	<u><b>33,062</b></u>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正經營溢利約21.2百萬港元，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72.1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0.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52.0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正經營溢利約80.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83.7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1.5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83.5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4.2百萬港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約17.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正經營溢利約73.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64.5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32.4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9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8.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3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正經營溢利約81.7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4.0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8.6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11.8百萬港元。

對於流動資產及負債波動的闡釋，請參閱本集團財務狀況章節項下的相關分析。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5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獲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06.7百萬港元及籌得銀行借款約269.7百萬港元所致，當中部分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21.3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籌得銀行借款約309.1百萬港元所致，當中部分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64.3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籌得銀行借款約318.5百萬港元所致，當中部分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306.2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68.6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約15.0百萬港元所致，當中部分由於籌得銀行借款約225.5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16.2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65.0百萬港元、109.2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89.4百萬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30,000港元、零及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用於為採購重型設備撥資的進口貸款及短期貸款。有關貸款為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零、5.8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77.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9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7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升幅百分比不及流動負債升幅百分比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3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上升至3.1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44.7百萬港元及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6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約為23.6%、32.9%、36.7%及23.5%。

### 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往以銀行借款、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應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定期監察其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在將業務擴大至最佳規模的同時維持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的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明細：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64,985	109,229	<b>134,095</b>	<b>89,437</b>
租賃負債	-	-	-	<b>2,632</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86	30	-	-
	<u>65,371</u>	<u>109,259</u>	<u><b>134,095</b></u>	<u><b>92,069</b></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曾訂立一項融資租賃。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後，本集團備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曾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總額為5.0百萬港元。所宣派的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曾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總額為15.0百萬港元，而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派付予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上市以來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控股股東及董事亦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趨勢或事態發展。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當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自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票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維持不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及生效，並將全面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規定實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資料

各董事及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周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採購及發展。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的配偶。周先生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職盛利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經營德利機械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周先生與鄭女士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周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駿財有限公司、天全有限公司及建日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香港建設機械商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香港建設機械商會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會長，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該會名譽會長，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續任名譽會長四年。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Generous Way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7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Generous Way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先生及鄭女士亦為Generous Way的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周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酬金2,640,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周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之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卓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歷卓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不活動
時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暢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不活動
立禮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不活動
盈控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彩萬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向毅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順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立啓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天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倍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捷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公司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 (如公司是控股公司) 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廖淑儀女士**（「**廖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採購及發展。廖女士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歷年來曾多次晉升，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先後獲擢升為經理及高級經理。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廖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廖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酬金676,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廖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吳慧瑩女士**（「**吳女士**」）(CPA & FCCA)，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及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吳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吳女士擁有超過25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吳女士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助理。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吳女士加入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吳女士擔任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而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吳女士為兆新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吳女士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吳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001,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聯發先生的配偶。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女士經營德利機械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女士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鄭女士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駿財有限公司、天全有限公司及建日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 Generous Way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7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Generous Way由鄭女士及周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鄭女士及周先生亦為Generous Way的董事。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鄭女士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酬金600,000港元。鄭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之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卓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歷卓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不活動
時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暢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不活動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立禮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不活動
盈控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彩萬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向毅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立啓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天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倍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捷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公司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 (如公司是控股公司) 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郭勳賢」)，6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勳賢透過擔任(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載的職位，於法律、監管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管理方面積逾35年之經驗：

受僱期間	集團及公司名稱	職位
一九八七年四月 至一九九一年八月	鷹君有限公司(之前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現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的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經理及公司秘書
一九九一年二月至 一九九一年八月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	公司秘書
一九九一年八月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星島集團有限公司 (前股份代號：233)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二月 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 —業務發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嘉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三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一月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包括爪哇企業有限公司 及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 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公司秘書

受僱期間	集團及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一年二月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麗新集團(包括麗豐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25)、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豐德麗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71)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91))	集團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今	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起)及公司秘書部門 主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 起)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

此外，郭勳賢自林健忠曉陽慈善基金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起任職其董事，該基金會主要致力於促進香港教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郭勳賢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勳賢亦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期間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份代號：8420)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

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期間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
Ritamix Global Limited (股份代號：1936)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香港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

附註：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郭勳賢確認其獲21間上市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而所有有關委任均根據該等公司與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郭勳賢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企業秘書部主管)(「寶德隆」)之間的委聘作出。因此，其於履行多間公司秘書職務時一直獲寶德隆提供員工支援。鑒於郭勳賢僅擔任一間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年多期間熟習本公司事務，加上其履行多項公司秘書職務時獲寶德隆提供支援，且基於(i)儘管其現時握有其他委聘，其自上市以來均有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除因個人原因而缺席其中一次會議外)，亦有審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和報告以及會議記錄和董事決議案，並提供意見；(ii)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參與重大事宜(如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的決策過程及監督本集團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妥善運作；及(iii)轉板上市不會大幅更改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或增加其工作量，因此郭勳賢認為其一直並將繼續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郭勳賢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研究生文憑，並於同年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郭勳賢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郭勳賢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國際專業知識評審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單元的主考官。郭勳賢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零年起)、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香港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起)以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自一九九九年，郭勳賢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郭勳賢亦在仲裁、稅務、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其他專業資格。郭勳賢於一九九九年名列「國際專業名人錄」，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授予菲律賓黎刹騎士勳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勳賢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郭勳賢(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郭勳賢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郭勳賢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郭勳賢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之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湛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解散 (附註2)
榮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解散 (附註2)
安恒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1)

附註1：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附註2：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勳賢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羅子璘先生(「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員，其後擔任核數主管。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羅先生於黎日光蔣家仁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晉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羅先生創立羅子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及核數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羅先生擔任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主要業務為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

羅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及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羅先生獲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羅先生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CPA Australia)的執業會計師。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羅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羅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之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利科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高耀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黃文顯博士(「黃博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一直出任多間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執行主席。黃博士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得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財務管理證書。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黃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黃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博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在解散之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海雲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博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李順安先生(「李先生」)，36歲，為零件及服務支援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零部件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就修畢由職業訓練局開辦的課程而獲授基本建造機器維修技工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修畢由建造業訓練局開辦的基本工藝訓練課程機械維修科。

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就通過電氣中級工藝測試自職業訓練局取得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建造業訓練局取得建造機械技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李先生已從事重型設備行業逾6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技術員，歷年來曾多次晉升，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擢升為零件及服務支援經理。

上官卓文先生（「上官先生」），39歲，為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上官先生負責監督日常銷售及租賃活動，包括採購及售後服務。上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副學位先修證書。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文員以來，上官先生已從事重型設備業約5年。上官先生歷年來曾多次晉升，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擢升為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吳慧瑩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有關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自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財務協助、擔保及／或抵押。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條及第8.10(2)條，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用以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及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通過相關授權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權力當日。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代理就其股權作出查詢。為計算本節披露的股東數目及數字，獨立第三方代理已將經不同經紀公司透過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計算為單一股東。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前確定以下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ii)本公司股東不少於300名；及(iii)不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代理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i)已識別合共628名股東，彼等持有合計984,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44%，其中三名合計持有230,000股股份（「公司工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2%）的股東為公司投資工具（全部均為機構投資者），因此無法識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 15,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由無法識別的股東持有（「無法識別股份」）。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分佈狀況：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 總數（假設 所有無法 識別股份 及公司工具 股份均由 該等股東 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權百分比
三大可識別公眾股東	65,640,000	6.56%	81,490,000	8.15%
二十大可識別股東 （包括控股股東）	873,010,000	87.30%	888,860,000	88.89%
二十五大可識別股東 （包括控股股東）	880,130,000	88.01%	895,980,000	89.60%

根據對(i)本公司股東登記冊；(ii)獨立第三方代理提供的資料；及(iii)聯交所網站上的本公司權益披露的審閱，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將於緊隨轉板上市後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開市場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周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鄭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周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Generous Way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Generous Way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指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其配偶鄭女士透過Generous Way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周先生、鄭女士及Generous Way為控股股東。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44港元發行25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99.0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就所得款項用途所訂明的方式及比例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採購重型設備	64,350	64,350
提升及擴建現有設施	14,157	14,157
發展TLMC品牌重型設備	5,247	5,247
員工招聘及培訓	5,346	5,346
營運資金	9,900	9,900
總計	<u>99,000</u>	<u>99,000</u>

##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 遵守GEM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或嚴重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http://www.tlm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
- (g)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前作出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周先生、鄭女士及Generous Way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nerous Way」	指	Generous Way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及西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周先生」	指	周聯發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鄭女士的配偶
「鄭女士」	指	鄭如雯女士，為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周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指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客戶指定的產品，最終以客戶的品牌銷售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指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營銷及銷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西證」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板上市」	指	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文顯博士、羅子璘先生及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